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安全執行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記錄：阮邦煒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附件一）

壹、主席致詞：

- 一、頒發執行校園安全工作績優人員駐警隊巫仕雄隊長、衛保組張伶妃、招生組陳巧樺，各頒發獎品乙份。
- 二、本學期校安會議為歷年來最早召開之一次，其主要原因係暑假期間多所學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另社會發生嚴重食安問題，所幸本校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使校園安全得以有效維護；另一目的是因為開學後仍有多項重要校園安全議題有待與會各位同仁助教，持續努力，希望運用此次校安執行會議提醒各單位代為轉達，並請各單位提出寶貴意見，供校安中心參考，期使安全無死角，給學生優良安心的學習環境。

貳、工作報告：（如附件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重新檢視本校吸菸區配置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經與會各使用單位就原有之吸煙區逐一討論溝通後達成共識，共刪除 6 個吸菸區，請承辦單位將討論結果依校長指示送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建議裝置緊急按鈕連線系統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本提案主要係指非上班時間各大樓的緊急按鈕裝置，是否比照緊急聯絡電話連線至警衛室或校安中心，麻煩總務處事務組莊組長將本提案先向總務長報告，檢討其可行性。

肆、各單位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

一、體育室莊政典老師：

本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有校外人士到校打網球，因不明原因昏倒，美術系主任林宏璋老師，馬上聯繫警衛室，時因警衛正在校區巡邏，未能及時接獲來電協處，林主任欲親自送醫，卻為路阻(如圖)所阻擋，延誤許多時間，所幸該校外人士逐漸恢復意識後，由林主任親送返家；惟十餘年前台大學生受傷因校園路阻阻擋救護車延遲送醫而癱瘓，台大現今仍須承擔法律與道義責任，建議拆除 T 字型路阻，以保留救援通道。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會同校安中心辦理。

二、警衛室巫仕雄小隊長：

(一) 基於大樓安全考量，戲舞大樓大門將於晚間 11 點關閉，如有需要請以刷卡由側門進出，以維安全。

(二) 音二館監視設備損壞，迄今尚未修復，建請管理單位報修處理，以達監管之目的。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配合宣導辦理。

陸、主席結論：

一、本校防災演練多利用新生始業教育時配合消防分隊實施演練，建立同學防災意識，日前高雄發生嚴重氣爆，造成重大傷亡與災損，多數災害意外均可能隨時發生，平時預防絕對重於災害後搶救，校安中心將於 9 月 19 日上午配合全國防災日的「抗震保安，感動 123」活動，辦理地震防災演練，請各單位配合熟悉演練動作，避免災害發生時慌張失措，造成遺憾。詳細施作方式，依會議討論結果實施。

二、幹部研習會議中有學生反映上學期機車位不足問題，已呈請校長核示中，也請總務處一併處理。

三、感謝大家今天出席會議，散會。

柒、散會：15 時 55 分。